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缆	60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乐君杰	江雪微
电话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电子信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orient@orientcabl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5,834,841.14	2,057,696,270.94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7,794,783.64	853,690,136.46	1.6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708,894.35	-72,156,284.91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009,574,739.49	733,312,520.77	3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8,297.93	21,428,872.88	3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40,196.65	18,660,308.21	1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2.62	增加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7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6	115,249,900	114,642,000	质押	24,210,000
袁黎明	境内自然人	11.98	37,246,000	37,246,000	质押	18,050,300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19,844,000	19,844,000	质押	9,844,000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8,723,652	0	无	0
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8,712,000	0	质押	8,712,000
沃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7,260,000	0	无	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5,870,0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657,550	0	无	0
张金伟	境内自然人	0.29	913,600	0	无	0
王革衡	境内自然人	0.25	775,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麟,公司股东袁黎明和夏崇麟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系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是公司“十三五”的关键之年,也是东方电缆持续发力、砥砺前行、奋发向上的一年。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东方制造、高端引领”的战略思路,为广大客户“提供畅通连接”为公司使命,以“创新、务实、诚信、和谐”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17年上半年东方人取得了一份令人较为满意的答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009,574,739.49元,同比增长37.67%,公司把握国家发展海洋经济和“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机遇,积极推进“大项目、大行业、大市场”的重大工程项目开拓,入围参与了一批大中型央属企业、地方性行业龙头和重大工程基建项目,从而使本期电力电缆和海底电缆产品销售出现同比较大幅度的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9.83万元,同比增长31.12%,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37.67%。

一、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围绕年初既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完成工作如下:

1. 品牌荣誉

2月,“东方电缆”品牌获得了“我心中的宁波品牌”最高奖项“金口碑品牌”奖;质量之魂,存于匠心,4月,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发布了15项2017年度已研制完成的“浙江制造”标准、“浙江制造”品牌企业质量比对结果以及“浙江制造”代表企业品牌价值评价结果,东方电缆以品牌价值强度895分(满分1000分),品牌价值6.19亿元人民币荣列榜单。6月,东方电缆入选2016中国日主品牌(浙江)百佳名单;7月,公司再次上榜2016宁波市制造业百强企业和“宁波·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分别位列58位、26位,充分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创新潜力。

2. 市场开拓

2月,公司中标“海工文昌9-2/9-3/10-3气田群开发项目脐带缆(BID SECTION I)”项目约6800万元,该项目的成功中标是东方电缆继大长度、高电压等级海底电缆产业化后,在产业升级上取得的又一次重大突破,标志着东方电缆乃至我国脐带缆的设计、研发与制造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月,公司中标东家尖航空工业园区电缆改造工程电缆采购项目,舟山航空产业园,国庆家尖通用航空产业园是波音首个海外工厂所在地,737飞机的完工中心和交付中心将在这里落成。这同时也是浙江省“十三五”期间的重要建设项目之一。

3月,公司被确定为国家电网公司2017年浙江舟山500kV联网输变电工程海底电缆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近1.7亿元,海缆总长18.15公里。该项目使用的交流220kV交联聚乙烯绝缘海缆终端产品为世界首创,项目起点为镇海海缆终端站,终点为舟山海缆终端站。

5月,公司中标国电电力普陀6号海上风电场220kV工程项目,中标金额近5600万元。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项目中风机与风机之间的连接,及汇总后至海上升压站的连接。是浙江省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海上风电项目,该项目的顺利展开将拉开浙江省海上风电发展的大幕,为后续浙江省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提供宝贵的经验。该海上风电项目所需的电力及信息输出通道将由东方电缆独家提供,有力印证了东方电缆在海缆领域的领先地位。

5月,公司中标国家电网公司2017年第一次配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项目和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7年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电力电缆项目,中标金额约2.143亿元。

7月,公司中标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中标金额近1.8亿元,这是目前国内最长的三芯220kV光电复合海底电缆。

7月,公司中标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中标金额约2.65亿元。该海上风电场项目的电力传输和信息通讯通道的端到端解决方案首次由独家专业厂商提供,开创了历史先河,将为后续蓬勃发展的海上风电场项目提供宝贵经验。

7月,公司中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供配电系统及外线高压陆缆采购项目,中标金额近2850万元。公司将为该项目提供66kV防白蚁高压陆缆,总长度54km,为我司目前最大的海外高压陆缆项目,是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在东南亚地区的重点项目之一。

公司深耕海洋高端产品领域,已累计提供海底电缆约2000公里,其中高压海缆700公里,累计海缆销售近20亿元。2017年上半年公司海洋缆产品中标金额保持快速增长状态,截至目前公司海洋缆订单保有量超过7亿元人民币。

3.科技创新

1月,东方电缆申报的“水下生产系统脐带缆”成果获批国内首台(套)产品;完成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海底电缆及附件组成的电缆系统(含工厂接头)研制并取得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ETCC2016DL563J,ETCC2016DL545J),预计于8月通过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技术评定。

3月,国家863计划“水下生产系统脐带缆关键技术研究II期”技术验收顺利通过,研发的产品于成功中标“海工文昌9-2/9-3/10-3气田群开发项目脐带缆(BID SECTION)”,中标金额近7000万元,标志着我国在深海油气开发的核心装备上取得了重大突破,将逐步摆脱水下装备主要依赖进口的现状,为我国实现能源安全和维护南海争议海域的国家主权提供了有利支持。

6月,2017输电电缆新技术交流会议在宁波召开,东方电缆作为支持单位出席会议,并发表《500kV交联海底电缆研制》和《脐带缆在深海应用中的现状与挑战》的主题演讲。

6月,东方电缆“支持物联网协同化的线缆制造应用项目”被国家工信部作为电缆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列入“2017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作为线缆行业唯一的入选企业,东方电缆是宁波市首批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也是宁波市推进“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动员大会后第一批启动的智能制造项目。

7月,由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承包建设的世界首例千米深井型接地极试验项目——长壁村深井型接地极试验项目在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正式开工。东方电缆为该项目设计的防潮热型深井接地极用水平导流电缆和垂直引流电缆,专业的电力输送技术方案在众多供应商中脱颖而出,为项目中需要面对的耐千米深水压、耐腐蚀、耐高温及抗过强度等技术难点提供了精准的解决方案。

7月,东方电缆为国内首套EPCW点系统系统供应的动态软管脐带缆系统现场联调测试(ST)成功,通过业主验收后运往现场安装。该项目的成功实施是公司在墨动态电缆系统、静态脐带缆系统实现全面覆盖的关键一步,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海洋工程线缆领域的领先地位。

7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深水强电复合脐带缆关键研制与示范作业”正式立项,将突破向超深水,以及水下设备功能的复杂性,超深水、长距离、大功率脐带缆的动力连接、电气控制和结构安全等难题,降低深水油气田的开发成本,满足未下设施日益多样化、大功率化和高可靠性的需求,为我国南海深水油气开发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4.资本市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3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于7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9号),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二、下半年工作展望

“十三五”是东方电缆发展的重要战略时期,2017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东方制造?高端引领”的战略思路,着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深化市场布局,提升执行效率,推动“大项目、大行业、大市场”的开拓,争取入围参与一批大中型央属企业、地方性行业龙头和重大型工程基建项目;各区域改写项目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

2. 持续推进科技项目产业化工作,加强科技项目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承担、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和水平;跟踪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后续工作,做好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海洋项目“十三五”示范项目等申报工作。

3. 依托“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的优势,通过职业教育和产业对接的形式,深入开展与宁波院等院校校企合作,探索培养高技术、专业类人才;通过员工职业技能大赛、新员工入职培训等方式,全面提高公司员工工作质量和效率。

4. 深化预算管理,将预算管理延伸至投资、科技等项目管理中,提高投入的可控性。以入选“工信部2017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为契机,全力做好 ERP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的研发工作。

5. 精心组织、合理计划,全力推进钢管脐带缆和500KV海缆两大产业化项目的开工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继续完善内部生产管理机制,加强内部生产成本管理,完善生产组织方式,提升产能,缓解产销不居,提高生产制造水平。

6. 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7-03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项冠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7-03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8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5万股(包括新股发行3,135万股,老股转让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20元,新股共计募集资金25,70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39.75万元(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用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567.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2014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2.7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194.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0,675.2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4.83万元;2017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517.91万元,2017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0.2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193.1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45.11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746.5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3101984146005003608	55,435,334.1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	39203001040014196	2,030,030.0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7,465,364.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项目尚在实施,暂未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6月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94.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9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冷挤橡胶工程技改项目	否	22,276.46	22,276.46	22,276.46	6,517.91	17,193.11	5,083.35	77.18	2017年3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海底电缆技改项目厂房工程已完工,设备安装已经于2017年第一季度如期竣工并正式投产。 海缆工程数设船方面,原船只设计方案主要是基于满足与公司现有海缆(含首发海缆技改项目)产能相关的产品规格、型号的要求而确定。2016年6月公司达成协议以合计开发行股票工作,拟发行募投项目新增海缆产品及项目所在的码头等对海缆产能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设计要求。公司与造船厂家经过多次论证协商,在保障原有数设船舶功能的前提下,对船只建造方案进行了更加合理的优化调整,公司与造船厂家正式签订了《敷缆船建造合同》,根据建造合同约定,船只将于2017年底建造完成并交付公司。综上,海缆工程数设船建造方案因为要满足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要求而做了调整,建造完成时间会较原披露时间(2017年3月)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7-03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7-04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敏	罗丽娇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兴路北侧中建工业区一栋三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兴路北侧中建工业区一栋三层	
电话	0755-6118 9991	0755-6118 9991	
电子信箱	ir@kedali.com.cn	ir@kedal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6,476,633.67	642,098,498.55	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668,866.95	94,355,873.72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577,111.87	96,187,584.59	-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202,302.59	140,713,826.46	-17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90	-2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90	-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13.60%	-8.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59,299,301.25	1,723,214,114.39	7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7,848,755.96	929,998,155.68	134.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助建立	境内自然人	38.23%	53,528,745	53,528,745	--	--
助建矩	境内自然人	11.89%	16,642,934	16,642,934	--	--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	8,550,022	8,550,022	--	--
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7,199,889	7,199,889	--	--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7,000,000	7,000,000	--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3,149,961	3,149,961	--	--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3,000,000	3,000,000	--	--
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2,000,000	2,000,000	--	--
北京明石科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000,000	1,000,000	--	--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000,000	1,000,000	--	--
明石北斗(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000,000	1,0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助建立先生和助建矩先生为亲兄弟关系,助建矩持有大业盛德46.27%的股权,此外,远致富海与芜湖富海系同受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北京明石和明石北斗系同受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我国整体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烟草行业发展形势总体向好,烟草行业2017年上半年销售卷烟2,475万箱,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2.33%,实现税利总额6,929.1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3.9%,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积极应对烟标主业的市场变化,不断深化及多点布局,不断开拓新客户,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烟标行业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非烟标包装产品的发展及其智能化进程,不断积累相关人才、技术及资源储备,为打造公司重要利润增长点奠定稳定基础。

1.报告期内,在重庆宏声与重庆宏劲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条件下,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42,190.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08.0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20.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07%;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36,935.07万元,比报告期初下降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5,102.87万元,比报告期初增长1.27%。

2.公司围绕“继续做大做好烟标主业、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的既定战略开展公司大包装业务,烟标主业方面,顺应市场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创新能力、设计能力、工艺制造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提供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的一体化综合服务,并持续开拓客户渠道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在重庆宏声与重庆宏劲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条件下,公司烟标营业收入的比上年同期增长4.83%;产品产业转型方面,横向外延发展精品包装与智能包装,为电子产品、食药、化妆品等提供包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彩盒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75.02%;通过不断提升公司大包装产品的市场覆盖,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信息化、智能化、物联化功能,推动公司从传统包装向智能包装领域转型升级。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发行工作将按照计划安排及依据核准批文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得到资金资源的保障,有利于扩大大包装的市场份额及提升大包装产品内涵;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事宜将继续细化,加快促进战略投资者与公司在大包装、大健康领域的全球化拓展与合作。

4.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子公司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劲嘉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结合各方资源进一步提升投资管理能力,拓宽大健康产业的投资路径,坚定打造从上游健康制造延伸至下游医疗服务的完整产业链,从而推动大健康产业成为公司发展的强大支柱。

5.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扬抓技改、求创新、增效益的优良传统,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申请专利30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新获得专利授权65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外观设计2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471项(剔除不合并单位期初数),其中发明专利73项,外观设计3项;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2017年上半年,公司在烟草行业多变、竞争格局愈烈的情况下,实现了经营趋稳、产品结构优化的良好态势,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该变更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WANG WEIXING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广州劲嘉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于2017年4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劲嘉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7年1月4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对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业务、生产管理做出安排,并就本公司将所持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20%表决权委托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上述协议,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46%表决权,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54%表决权,本公司将不再合并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乔鲁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7-05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于秀峰、王艳梅、孙进山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